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113年度「高中職社團幹部 PBL 問題解決培訓營」報名簡章

1130905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鼓勵本市高中職在學青年積極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以提升承擔責任能力，強化問題解決思維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營隊，針對甫擔任社團幹部之青年，提供密集課程訓練，以培育能力與使命兼具的社團領導人。

二、活動特色：

- (一) 本營隊採用問題導向學習(PBL)的理念進行。所謂 PBL，即「**問題導向學習**」(Problem-based Learning)，將學習與重要任務相結合，鼓勵學習者透過解決問題，來培養策略思考能力。
- (二) 本營隊挑選出高中社團幹部都會用到的核心能力：「**團隊合作**」、「**社群行銷**」、「**活動執行**」、「**情境表達**」等四大面向，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講授，並鼓勵同學準備已經遇到的社團經營問題，帶到營隊進行案例研析，培養實戰能力。

三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**培養承擔責任的能力**：擔任社團幹部，必須肩負社團營運和延續等等任務，透過培訓，將以更成熟的態度重新檢視自己的角色。

(二) **提升問題解決思維**：透過 PBL 模式的課程設計，訓練幹部在面對實際問題時的分析與解決能力。

(三) **校園社團與實務接軌**：透過有實務經驗的講師拆解案例，讓社團經營不在只是抽象的理論，而是讓每位參與者都能擁有「帶著走」的技能。

(四) **促進各校社團幹部的交流**：透過經驗交流與反思，可以讓社團幹部彼此學習成長，甚至成為夥伴關係，奠定未來合辦活動的基礎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幹部、學員，預計開放報名60人(社團幹部優先錄取)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、9月29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本局五樓藝文沙龍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截止，至任一網址報名：

1. 本局網路報名系統：<https://www.class.tcyd.gov.taipei/>
2. ACCUPASS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tpyd0928>

(二) 錄取通知：額滿為止，以收到錄取信件為準。

十、 認證：結訓將發予營隊結訓證書，可供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。

十一、 課程規劃：

日期	時段	課程活動
第一天 9/28(六)	09：30-10：00	報到、認識夥伴
	10：00-10：30	開訓典禮
	10：30-12：00	六色積木的觸心冒險 -透過心理學喚起團隊凝聚力
	12：00-13：20	午餐暨休息
	13：20-14：50	市府小編的實戰課 -社群經營與活動行銷
	14：50-15：10	下午茶及交流
	15：10-16：40	社團活動必備秘技 -活動流程安排、預算控制、案例拆解
	16：40-17：00	青年局社團資源懶人包 (含經費請購核銷、活動安全提醒)
日期	時段	課程活動
第二天 9/29(日)	09：00-09：30	報到
	09：30-11：00	活動品質全進化 -透過業界經驗提升與廠商的溝通技巧
	11：00-13：00	午餐暨休息
	13：00-14：30	幫你打造說服力引擎 -世界冠軍教練教你邏輯思維與情境表達
	14：30-14：50	休息時間
	14：50-15：40	局長與社團幹部座談- 臺北青年的新願景
	15：40-16：00	結業式

*備註：營隊行程將視當日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個別差異性別多元、性別多元、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十三、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黃宣諭先生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2-2351-4078#1121

(三) 聯絡信箱：ar5804@gov.taipei

歡迎各位追蹤青年局社群，即時掌握更多活動資訊！

青年局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ydfb>

青年局 IG：<https://pse.is/6cpxqz>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113年度高中職社團幹部 PBL 問題解決培訓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1. 活動日期：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、9月29日(星期日)
2.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
3. 活動流程：

113年9月28日、9月29日	攜帶文件
第一日報到：09：30 課程(含午餐)：10：00-17：00 第二日報到：09：00 課程(含午餐)：09：30-16：00	1. 證件(學生證或身份證或健保卡)。 2. 家長同意書(未滿18歲之同學)。

4. 活動聯繫人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黃宣諭先生
5. 聯絡電話：(02)2351-4078轉1121

-----回收聯-----

113年度高中職社團幹部 PBL 問題解決培訓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參加113年9月28日、9月29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所舉辦之113年度高中職社團幹部 PBL 問題解決培訓營活動，並督促上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。並同意活動中進行側拍(如有不便可提前告知將進行調整)，照片僅供成果報告及事後發表花絮使用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姓名： _____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姓名： _____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 _____
---	---

備註：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，均須簽名同意；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僅該方須簽名；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由監護人簽名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